



海外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一、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简介

中国华能集团是中国能源领域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业务横跨电力、煤炭、交通、金融等多个产业。截止 2010 年 2 月底，华能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全资及控股电厂 150 多座，其中国内装机容量达到 10,568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12.48%。2009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国内发电行业领先进入《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

华能集团注重科技创新，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创造了代表中国电力行业科技水平的诸多第一，机组技术经济指标在中国发电行业一直保持领先，并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称号。华能集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两万余人，专业研发技术人员近千人，近年来吸引海外高级技术人才 30 余名。“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华能集团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 863、973 科研项目，自筹研究经费开展了 330 余项专题研究，获得 3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及 65 项中国电力科技奖。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对企业发展的

引领作用，更好地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华能集团开始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市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即“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将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大领域：

——高效清洁发电领域，包括超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关键技术、火电厂温室气体（CO₂）减排与利用技术、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

——煤基能源转化领域，包括煤气化及煤气净化技术、IGCC 及多联产技术、制氢与燃料电池发电技术、绿色煤电技术、低质煤综合利用技术；

——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包括太阳能发电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及生物质能发电技术。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将在清洁能源，特别是在清洁煤发电技术和煤基多联产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研究，打造引领中国清洁发电技术创新的平台，带动集团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现面向海外招聘高层次人才，真诚欢迎海外有识之士报名应聘。

二、 招聘人数及岗位

本次招聘拟引进 20 位海外高级人才，具体岗位为：

1、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或名誉院长，
1 位；

2、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1 位；

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下属研究所负责人，
5 位；

4、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下属研究团队或实验室负责人，13 位。

三、 招聘研究方向

IGCC 发电技术，CO₂ 捕集、利用和埋存技术，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技术，高温合金材料技术，电站设计优化，褐煤提质和煤炭综合利用技术，核电技术等技术领域。

四、 招聘条件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岁，特别急需者可放宽至 55 岁；引进后前两年在岗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此后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具有主持重大科技项目经验，在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掌握关键

技术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为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位；

- 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五、 相关待遇

1、引进人才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千人计划”，获批后享受相应待遇，包括由中央财政一次性支持人民币 100 万元、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等；

2、引进人才享有配套的科研设施及科研经费，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可自主确定研究方向及课题、自主组织研究团队、自主使用研究经费；

3、引进人才薪酬参照其海外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并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时，经评议可获得特别奖励（包括一定的股权）；

4、引进人才除参加基本社会保险外，根据华能集团相关规定可享受附加医疗保健及保险服务，享受相应水平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子女教育补贴以及休假等特殊待遇；

5、引进人才配偶未随同来华的，享受探亲休假及路程费补贴；配偶随同来华的，可由华能集团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

6、以上相关待遇及其它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协商。

六、 应聘办法

1、应聘者通过来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个人简历，可另附反映工作能力及学术水平的材料以及对开展应聘学科科研工作的设想、计划和要求；

2、邀请符合基本条件的应聘者面谈，商讨相关事宜。

七、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A 座 26 层

邮 编：100098

联 系 人：黄斌

电子邮箱：bin_huang@chng.com.cn

电 话：86-10-58733788

传 真：86-10-58733800